

「目」中村真澄 箱井崇史・著

张秀娟 李刚 朴鑫・译

日本海商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日 中村真澄 箱井崇史・著

张秀娟 李刚 朴鑫・译

日本海商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海商法 / (日)中村真澄, (日)箱井崇史著;
张秀娟, 李刚, 朴鑫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39 - 2

I. ①日… II. ①中…②箱…③张…④李…⑤朴…
III. ①海商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 字数 372 千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339 - 2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Kaisyohou 2nd edition
By Nakamura & Hakoi
Copyright © 2013 Nakamura & Hakoi

日文原著由成文堂2013年出版
中文版由著作权人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7181

序

欣闻由日本早稻田大学箱井崇史教授与其导师中村真澄教授合著的专著《海商法》中文版《日本海商法》在其几位中国高徒合作翻译下已成稿,并将由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出版发行,我作为箱井教授的朋友和一位见证他多年来致力于中日韩三国海商法交流并为此不懈工作的中国海商法学者,倍感欣慰。毋庸置疑,箱井教授《海商法》中文版的出版发行将为中国海商法学者、航运与保险实务人员等打开了一扇全面学习、了解日本海商法的门窗。古希腊有言:“知识的价值不在于占有,而在于使用”。箱井教授帮助中国读者们学习、了解日本海商法及日本海事司法实践的良苦用心,恰恰证明了其是一位“使用知识”的践行者。

我与箱井教授相识于2008年9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举办的“东亚海商法论坛”。论坛期间,来自中日韩三国的代表就“东亚海商法论坛”的未来举办和发展问题进行了会谈。在“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的启示下,三国代表一致决定将“东亚海商法论坛”打造成东亚区域海商法交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平台,将这次由早稻田大学举办的论坛定名为“第一届东亚海商法论坛”,其后论坛被定名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并接续每年一次分别在大连海事大学、韩国高丽大学和早稻

田大学循环召开,同时决定由我代表中方、箱井教授代表日方、韩国高丽大学的 In - Hyeon 教授代表韩方协调论坛的后续召开。至今,“东亚海商法论坛”已召开七次。回顾过往的七届论坛,我们中日韩三国的学者们曾立足本国的法律与司法实践,围绕“(1)油污及沉船沉物的清除与打捞;(2)海事诉讼程序相关问题;(3)船舶扣押与拍卖;(4)海事赔偿责任限制;(5)海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制度问题;(6)船舶碰撞;(7)海事案件的准据法及管辖问题等;(8)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制度的相关法律问题及立法展望;(9)船舶融资与船舶登记;(10)船舶融资与银行 & 船舶融资租赁;(11)船舶融资与保险;(12)海上运输保险条款(ITC 条款、ICC 条款及 P&I 通则);(13)中日韩三国海上保险法;(14)海事仲裁的现状与问题;(15)海事诉讼与海事争议的特殊性”15 个议题,展开了深入和友好的讨论与交流。通过讨论与交流,我们不仅发现了中日韩三国海商法规定及司法实践的差异,而且也发现了本国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找到了弥补不足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思路,可谓“受益匪浅”。

2008 年以降,中国海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一批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相继出台的同时,不合时宜的司法解释也被废止。新出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8 月 31 日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年6月8日起施行)等。2013年1月18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失效。至此,饱受诟病的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80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画上了句号。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参照”(《规定》第7条)。毋庸置疑,《规定》的出台对于中国司法实践的探索与完善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中国海商法与司法实践的上述发展或进步给国内外学者学习、研究中国海商法提供丰富素材的同时,也使中日韩三国学者在“东亚海商法论坛”这个平台上持续地相互交流与学习显得更加有意义。

某种意义上讲,箱井教授《海商法》中文版在中国的出版发行也是东亚海商法交流的一个标志性成果。箱井教授的《海商法》围绕船舶、船舶运营的主体及其辅助人、海上货物运输、租船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共同海损、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和船舶债权制度对日本海商法和司法实践进行了梳理和深入的讨论。通过阅读该书不难发现,日本海商法与中国海商法有诸多相似之处,当然,日本海商法的个别制度也显现了鲜明的个性,如日本的船舶优先权制度。与中国海商法相比,日本的船舶优先权担保的海事请求不仅包含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2条规定的相似海事请求,而且还包括“为继续完成航程所引起的债权;船舶在买卖或建造之后,尚未进行航行的,因其买卖或者建造及装备产生的债权,以及为了完成最后航次的同船舶装备、食物及燃料相关的债权”,同时,“在以船舶的全部或部分为合同标的物的情况下,承租人又同第三人签订有运输合同(再运输合同)的,对属于在船长职务范围内产生的同货物相关的损害可以请求赔偿的人(托运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等),就其债权享有对船舶及其属具的优先权”。日本海商法的个性规定及其保护弱势主体、维护社会正义和促进航运发展的价值追求,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

相信,中国读者们通过研读箱井教授的《海商法》,不仅可以全面

了解日本海商法与日本海事司法实践,而且还可以种下比较法研究的种子。最后借南宋朱熹先生诗一首,以资共勉:

半亩方塘一鉴开
天光云影共徘徊
问渠那得清如许
为有源头活水来

单红军

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副校长

2014年11月于大连

中文版著者序言

此次与中村真澄教授合著的《海商法(第二版)》能够在中国出版,深感荣幸与欣慰。《日本海商法》原书是我在早稻田大学的授课用书,由于时间和个人能力有限,除由我负责执笔的章节外,吸收了恩师中村真澄教授的部分著作内容,如第二版中的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对这一部分内容,我在吸收的同时亦作了一些删补修订。这项工作于我而言,是学习也是挑战。

该书原本是以日本学生为对象所著,不知是否能为中国读者提供有益的帮助,因此对于该书在中国的出版计划,曾在高兴的同时也感到了些许不安。幸运的是在翻译过程中邀请到尊敬的张永坚教授对译文进行审校和统稿,并且该书的翻译工作皆由研究室精通海商法学的优秀中国留学生负责完成,可以说这是出版本译著的最理想组合。随着翻译工作的推进,张永坚教授和译者们对在中国出版该书的意义似乎有了更进一步的确信,从而消除了我原先的顾虑。在此,特向张永坚教授以及所有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

目前,在日本由法务省主导的法制审议会正在进行商法中与运输法和海商法相关部分的修改工作,而我也有幸参与其中。

自1899年商法制定以来,该法中与运输法和

海商法相关的规定历时 115 年竟从未有过修改。虽然现在还无法预见最终的修改结果,但是可能会在运输法部分增设有关航空运输合同的规定,在海商法部分增设有关定期租船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的规定。

当然,本书在商法修改完成后也需随之作相应的更改。不过,在日本,由外航船舶从事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适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商法海商编中与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规定仅适用于由内航船舶从事的国内运输。而且本次的修订工作是以商法海商编为对象,并不涉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因此,位于现代海商法中枢地位的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规制将不会有过多的变化。

本书的中文版虽然也可以等到商法完成修改后再出版,但是,作为对拥有 100 余年海商法研究历史的日本学说的展示,就现阶段状况所作的介绍将更有助于读者理解日本海商法。修改法的实施最快也在 2 年至 3 年以后,届时如果能在理解现阶段状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对修改后法规的理解,那就再好不过了。

最后,再次向为本书出版付出努力的所有人员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日中海商法领域的交流能够益发深远。

箱井崇史

2014 年 7 月

早稻田大学研究室

中文版译者序言

海商法历史悠久,性质特殊。海商法的调整对象以自由和平等为基础,其服务功能旨在促进世界的经济交流,其存在和发展则需要国际间的和平环境。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近邻,两国之间有着悠久的历史交往。两国的航海贸易和海商法的交流亦源远流长。近年来,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存在因素,中日两国间的文化、贸易、海上运输的交往,尤其是两国海商法学界的交流,仍然密切、频繁,持续不断。

交流应该是双向和互利的。中国从中亦获益良多。例如,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第一部海商法,即1929年海商法就是在主要借鉴当时的日本海商法(商法海商编和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制定的。^{〔1〕}该法对中国海峡两岸现行海商法的体例和制度安排均有深刻的影响。^{〔2〕}又如,在20世纪70年代末,日本法学专家樱井铃二先生在中国关于“汉堡规则”的系列巡回讲座,为中国当时的海商法研究和

〔1〕 参见魏文翰:《海商法讲座》,法律出版社1965年版,第6页;尹章华:《海商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文笙书局1992年版,第780~781页。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刘清景主编:《海商法逐条整理》,(台湾)学知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目录。

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然而,比较而言,中国对当今日本海商法及其理论研究和修法动态的了解却显得不足,特别是对日本海商法体系还缺乏整体的认识。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由于日本没有制定单独的海商法典,有些属于海商法范畴的制度,并没有集中编撰在一起,而是分散在日本的商法典、民法典和一些其他相关的法律之中,加之语言的障碍,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要整体了解日本海商法的全貌,存在相当多的困难。但是,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尚没有一部系统介绍日本海商法的专著。

日本著名的海商法学者,早稻田大学的箱井崇史教授所著的《海商法》是全面系统地介绍日本海商法的权威之作。张秀娟博士、朴鑫先生和李刚先生高质量的中文翻译,为华语世界的读者提供了了解和研究日本海商法的便利。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中国的海商法读者了解日本海商法的全貌及该国相关各界的观点,是一件很有意义和值得称许的事情。

本书原著的第一版,曾是中村真澄教授和箱井崇史教授的师生合力之作。箱井教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删补修订,独立完成了本书的第二版编著。在本书第二版中,箱井教授对其中几乎所有核心章节,特别是第一章到第四章,进行了全面改写;对其中的资料和内容作了大量的增减和调整;还在第八章关于船舶碰撞的部分加入了箱井教授编著的并于2012年出版的《船舶碰撞法》的最新内容。另外,在本书第二版中,对原来由中村真澄名誉教授所著述的部分原文也作了一些相应的调整,使其既更加符合教学的需求,又反映了最新的教研成果。

本书除对日本海商法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论述,还在此基础上全面介绍了日本国内对海商法各种相关制度的不同观点和主张,反映了日本海商法界对本国海商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动态。另外,本书还反映了箱井教授在海商法体系中多个领域内历经多年研究所取得的学术成就。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努力突破教科书的局限,尽可能多地引用了日本国内外的最新文献、研究成果和司法判例。

本书一直作为早稻田大学海商法课程的授课用书,也是日本近 20 多年来所出版的全新的和系统的海商法专著。因其权威性,在日本深受好评、欢迎和推崇。

本书的中文版是根据日文原著“海商法”第二版翻译而成的。考虑到中国已有不少以“海商法”冠名的专著,在征得本书著者的同意后,特将本书的中文版命名为“日本海商法”,以示区别。

本书的译者都是由箱井教授指导的海商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其中张秀娟女士已经毕业并获取了早稻田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李刚先生已经修完博士课程并在准备博士论文,朴鑫先生博士生在读。他们的专业水准、语言功底及敬业精神是本书质量的保证。

本书的中译本在章节安排、表达方式、叙述习惯等方面,均努力保持了原著的体例和风格。为了便于中文读者查考,在翻译的过程中,严格保持了原著脚注的顺序及序列号,因此译文中的句词安排均服从以脚注次序为主的翻译原则。在日文原著中无论是正文还是脚注中的西文部分,都未作翻译,以与原著保持一致。对于没有中文对应或已有中译文名称的日本政府、机构、法律条文中的专门用语,译著中仍使用日本的原有名称,不作转译或硬译。为了照顾中文读者的阅读习惯,译文在忠实原意的基础上,采取了将长句子断开,尽量用短句表达的方式,这样可能更便于阅读。另外,附录中的国际公约在中国基本已有译本,因此译著中只列出各公约的名称,以便读者对照。为了使中国的读者了解日本的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条文和日本批准或加入相关国际海运公约的情况,作者特意为中文版增加了两个附录,即日本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日本已批准或加入的主要国际海运公约清单。

箱井教授一直高度重视本书的翻译工作,曾多次与本人和几位译者进行过包括面对面的研究和讨论,并确定了具体工作流程和翻译方案。同时,几位译者在日本东京进行翻译的过程中,可以随时就近得到箱井教授的现场指导和释疑解惑。因此,本书的中译文应该能够准确地传达作者的本意。

本书译者对各章节的分工如下:

张秀娟博士：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

张秀娟博士、李刚先生：第四章；

张秀娟博士、朴鑫先生：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本书原著的诞生，曾是师生通力合作和勤奋耕耘的结晶；本书中文版的问世，则体现了中日两国海商法学者的友谊，其中也蕴含着海商法的传承和国际交流之绵延。

因箱井教授的坚持和努力，如今的早稻田大学已经成为日本国海商法教学和研究的中心，以及日本海商法界对外交流的核心平台。

多年来，早稻田大学法学院一直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持续保持着学术交流，一直就推动和发展两国的海商法学研究在积极努力。

本人作为早稻田大学的特聘研究员，承蒙本书著者和译者们的信任，受他们的共同委托，担任本书中文版的监修，对译文进行了审校和统稿，从中亦获益良多。

对于中国读者而言，本书的中文版，应该是了解和认识日本海商法的最新的且极为重要的参考文献，是学习和了解日本明治时期以来日本海商法研究的演进及其发展现状的非常值得一读的可选佳作。

在本书中文版付梓之际，特向华语世界的朋友们推荐此书。

张永坚

2014年7月20日夜

北 京

第二版前言

关于本书的由来及特点,在初版的前言中已有叙及,这里不再赘述。旧版的“初期缺陷”虽然在第二次印刷时作过补正,但由于该方式可供修改的范围有限,故以此次改版为契机对第一章到第四章的内容进行了大幅度改编,并且加入了第一版出版后形成的新的研究成果等。另外,去年由本人负责编著的《船舶碰撞法》一书已经出版发行,为反映该书的研究成果,故对第八章进行了包括整体结构在内的改写。通过这一系列的改编重写,可以说第一章:绪论、第二章:船舶、第三章:船舶运营的主体及其辅助人、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第六章:海上旅客运输,以及第八章:船舶碰撞等章节,达到了自己所期待的水平。

第五章:租船合同在旧版发行时使用的是由中村真澄老师执笔的原稿;此次改版,对本章内容作了保留。另外,对于第七章:共同海损、第九章:海难救助、第十章:船舶债权等章节,只是在统一文体和标示上作了一些修改,由于时间关系,此次未能予以改写。

虽然步履缓慢,但请允许暂将同恩师的约定——“从合著毕业”延期,今后会继续以此为目标,精心致力于钻研。另外,中村老师著的《海商法》作为本书的素材,我对其进行了自由利用。连

同旧版,包括此次的修订在内,全书内容均由我个人负责。

出于个人原因,我对我与恩师中村真澄老师的合著进行了改版。在此,请允许我再次向中村老师的宽容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作为合著者的代表,对给予此次改版机会的成文堂的阿部耕一社长,以及接受我的不情之请在短时间内完成本书编辑工作的编辑部的篠崎雄彦先生深表谢意。

箱井崇史

2013 年 2 月

早稻田大学研究室

第一版前言

本书作为早稻田大学由我担任的海商法课程、法律训练,以及以在职研究生和留学生为中心的研究生院的教材,以恩师早稻田大学名誉教授——中村真澄先生的著作《海商法》(1990年/成文堂出版社,1997年修订)为基础,由我和中村真澄先生共同撰写完成。

作为“原著”的中村真澄老师所著《海商法》,从其旧版开始,一直是早稻田大学的授课用书,我本人20年来对海商法的研究也是始于中村先生的海商法学。由我担任授课的海商法,由“中村海商法学加上本人的专门研究成果”构成。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内容与我的授课形式完全吻合。具体而言,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由我负责撰写。这些章节同中村真澄老师所著的《海商法》相比,内容上有较大的变化。此外,根据中村老师的提议,本书还增设了租船合同(第五章)的章节。该章节的内容由中村老师亲自执笔。除此之外,中村老师还对第七章和第九章的内容作了更新。最后的第十章,虽然是由我负责撰写,但是除了在内容上有部分增减外,其大体上与中村真澄先生所著的《海商法》并无太大区别。如上所述,本书是我同中村老师的合著。但是在撰写完成后,发现除整体目录有脱离将海商法作为“海上企业法”